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服儀委員會，感謝我們的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待會兒針對會議提案部分，也請委員代表們給予意見，接下來就請生輔組進行今日的工作報告。

陸、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主任及委員大家好，本次服儀委員會將針對校慶活動及服儀現況進行相關服儀規定議案討論。

柒、討論事項

學務主任：各位委員好，本次會議因應 125 週年校慶短 T 恤設計，故須提前透過委員會討論後再接續服儀規定推行，煩請委員們協助提供建議。

案由一：125 週年校慶短袖 T 恤兩款式(米黃色、灰色如附件所示)納入學校校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建校 125 週年，學校特別製作特色短袖服裝，其設計精神已包含三元素：ZSGH(英文縮寫)、楓葉以及 125 週年字樣做為代表學校之校服，以符實需。

討論：是否贊成將校慶短袖 T 恤兩款式納入學校校服？

家長代表 1：請問本次校慶推行的短 T 恤是否經過校內學生票選或經過徵稿？

學務主任：本次是由全校學生票選的班聯會代表所決定款式，而班聯會係屬學生自治組織，所以代表全校同學票選校慶短 T 恤款式；另外徵稿部分，考量校慶舉辦時間，基於徵稿方式將影響校慶紀念服推行時效，故本次邀請專業設計師協助校慶服裝設計，並將學校的

三元素加入其中。

家長代表 2：請問只有本次校慶服裝納入校服嗎？或是未來的校慶服裝就直接納入校服呢？另外是否每年都要在會議進行討論？

學務主任：本次會議就是將校慶短 T 恤納入校服款式，如同長帽 T 規定方式，未來不用再每年進行會議討論。

建成老師：短 T 恤納入校服的部分，是否請教官室或生輔組提供意見或影響的方面？

主任教官：校慶短 T 恤納入校服款式，未來學生穿著該款服裝進出校門都可視為校服，沒有違規問題，但是少部分學生會利用校規片面字句穿著不合宜之服飾，譬如：入校時，下身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學生僅以最後「便褲」解釋，認為可穿著便服褲，故仍需持續導正少部分學生認知觀念。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踴躍提出意見，接下來就請委員們針對校慶短 T 恤是否納入校服進行不記名投票。

投票結果：同意 13 票，不同意 1 票

決議：同意校慶短 T 恤納入校服款式。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修訂第 7 點並增列第 8 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來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將本校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 7 點「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參加學校或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可著便服時，除表演需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修正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並增列第 8 點「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

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建議增修其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討論：是否同意通過修訂？

主席：請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提供意見。

建成老師：條文修的再完善，還是無法有效阻止部分學生直接穿著班服或表演服到校，認為效果相當有限，另外條文部分是否可涵蓋到大部分服儀穿著？

主任教官：服儀規定以整體條文而言，在規定的第二項即明確律定「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而在第三項一般規定部分只是將穿著場合時機再詳細說明。

學務主任：對於本次條文的增修，主要是將校內、外服儀的穿著明顯區分清楚，讓學生明白場合穿著合宜服裝。

啟文老師：認為本次條文修訂相當合適，學生應該要學習適應環境穿著合宜服裝。

各年級學生代表：認為本次提案增修條文合宜，不須再修。

家長代表：其實學生都很聰明，都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如果學生違規屢勸不聽，請家長到校晤談也非常合理。

主席：就請委員們針對提案二進行不記名投票。

投票結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5 票

決議：同意本案第 7 點及增列第 8 點條文修訂。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125週年校慶短袖T恤兩款式(米黃色、灰色)

卯時設計
客戶確認單



正胸 色票 ● 487 C <P37-3>
● 257 C <P88-2>

色票





正胸 色票 ○ 白色
● 2169 C <P.134-1>

色票

